臺中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115年志工招募簡章

一、 目的:以健康、關懷、參與之立會精神積極推動青少年相關工作,有 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、擴大民眾參與青少年輔導服務、推動各項青少年活動 以及犯罪預防宣導,落實志願服務精神。

#### 二、 招募對象及資格:

- (一)性別不拘。
- (二)熱心公益,身體健康無宿疾或隱疾者均得參與志工服務,惟未滿十八歲應檢具家長同意書。
- (三)無不良嗜好、品行端正,5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者。
- (四)具服務熱忱、責任感、具團隊合作精神並能配合排班者,能協同 完成本會交付之工作。
- (五)經面談通過且能全程參加志工特殊訓練課程,並於本會至少服務 一年者。

#### 三、 服務地點:

- (一)行政庶務協助、值班:臺中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(臺中市南屯區 干城街2號1樓)
- (二)另應配合不定點支援各項活動之推展,並接受本會之管理與督導。

## 四、 服務時段:

- (一) 行政值班為平日上班時段。(可自行安排時間)
- (二) 設攤宣導、戲劇宣導等以實際執行狀況為主。

#### 五、 服務內容:

- (一) 宣導及活動支援。
- (二) 戲劇宣導。
- (三) 行政庶務支援。
- (四) 其他支援服務。

六、 志工福利: 志工平安保險、服務時數證明、在職訓練、志工表揚等。七、 課程訓練:

#### (一)參與本會志工者,應完成下列訓練:

- 1. 基礎訓練:新志工尚未完成基礎訓練者請自行至臺北市政府「台北e大學習網」(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)線上完成志願服務基礎訓練之結訓認證(學習結束後下載列印結業證書),或曾經參與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實體課程滿12小時,並領有結訓證明。
- 2. 特殊訓練:

- (1) 由本會辦理特殊訓練,依實際服務需要訓練期滿且合格者,發給結訓 證書。
- (2) 已領有志願服務手冊者需參與本會所舉辦之特殊訓練,方能認可服務 時數。
- (3) 專業培訓課程:參與戲劇宣導者,須參加進階排演,針對肢體表達、 言語聲調、角色揣摩等進行培訓,以利未來戲劇排演之進行、學習劇 本角色、舞台走位。

八、 服務期間:114年12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

九、 報名方式:

- (一)報名期間:即日起至114年9月22日。
- (二) 報名表請至 <a href="https://www.police.taichung.gov.tw/juvenile/">https://www.police.taichung.gov.tw/juvenile/</a>

(臺中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網頁-最新消息-活動訊息下載)。

- 1. 填寫報名表後可傳真至04-2258-3712或 E-mail 至 <u>zoe1224@tcpb.gov.tw</u> (主旨請填寫「志工招募報名」)。
- 2. 郵寄至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2號1樓(臺年輔導委員會),請於信封標註「志工招募
- 3. Google 報名表單線上填寫報名

https://forms.gle/81XoxCpGaN1HsoDN7



中市政府少報名」。

報名 QR code

- 十、 面談時間:依實際情形調整。
- 十一、 若有任何問題請來電詢問04-2258-3709 朱社工。

#### 十二、 附則:

- (一)本會志願服務工作人員須完成特殊訓練課程,缺課需繳交指定 作業。
- (二)須完成專業訓練課程方能參與戲劇宣導。
- (三) 凡經訓練,皆應履行義務服務本市青少年至少一年。
- (四)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4年推動警察志工服務實施計畫,擔任警察志工須「品德良好,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者」,於報名後將查核志工人員素行資料,以過濾素行不良者。

## 臺中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115年度志工報名表

一、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: 114年 月 日 □男 姓名 性別 □女 照 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年龄 黏 貼 □已婚 處 婚姻 □未婚 身分證字號 □其他 戶籍地址 (H) 電話 (O) 通訊地址 手機 E-mail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關係 最高學歷 □軍□公□教□農□工 服務單位/學校: 現職 □商□家管□學生□其他 退休: 語言能力 □國語 □閩南語 □客語 □日語 □英語 □其他: (可複選) 餐飲 □葷□素 是否已領取志工基礎訓練證書 □是 □否 報名本會志│□對青少年事務具服務熱忱者 □想加入戲劇宣導演出 工原因 □具相關輔導經驗或背景 □想協助寒暑期活動或設攤 (可複選) □行政(例行排班、行政支援) □戲劇宣導(演出及幕後支援) 可支援項目 □美編(海報設計、電腦美編) □文書軟體應用(如 excel)

□一般設攤宣導(設攤、闖關遊戲) □影片編輯

## 二、志願服務相關經歷 □無 □有(請填下表)

首任志工日期 (需完成基礎、特殊訓練及實習)		民國 年	月 日	
服務紀錄冊編號				
志願服務工作經歷 (無則免填)	服務地點	服務內容	服務年資	現在服務 狀況
				□已停止 □服務中
				□已停止 □服務中
				□已停止 □服務中
是否願意配合本會特殊活動於其 假日等)服務?	□願意	□不願意		

##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為了保障您的權益,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。

- 1. 臺中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建置志工招募、培訓、保險、 運用、管理考核之需求,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,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 法令之規定下,本會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 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:姓名、連絡方式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 您個人之資料皆受本會保全維護,並僅限於公務使用。
- 3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您的個人資料,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, 經檢舉或本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 資料不實等情形,本會有權終止您應享之權利。
- 4. 您同意本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、與您進行連絡、提供 您本會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之相關業務資訊,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 之使用方式。
- 5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,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5)請求刪除。但因(1)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、(2)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、(3)妨害本會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,本會得拒絕之。
- 6.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,本會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 請求,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 當事人書面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- 7. 本會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, 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,應查明後,於電話或 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,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- 8.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具有書面同意 本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當您親自簽章完成後,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,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,謝謝。

			<b>争</b> 垻,翻翻。	" 月 年	寸月	
		□本人不同意。			□≉	
(請簽名)		:	姓			
日	月	1 4 年	. 民 國	華	中	

# 臺中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志工家長同意書

本人		學校							
科(系)年班學生				参加臺中市				市	
政府少	年輔導	<b>事委員</b>	會115	年志工	,並	.願協	助遵	守相	駶
志工服:	務規筆	览。							
				家長或	監護	人:		( %	簽章)
中華民國	114 年	F 月	日						
	姓名					身分部出生年	登號:	:	
緊急 聯絡人	地址				學生資	사무리		ム刑	
	電話				料	性別與聯絡	各人關	<u>血型</u> 係:	